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載列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概覽，因此未必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完整文件可供查閱。

股 份

股 份 發 行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配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g)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公司於上述第(a)項及第(b)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上述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b)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按香港法例規定)；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疏忽或違約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三段禁止的行為：

- (a)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或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f)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b)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c)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d)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e)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f)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ii)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7)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 (8) 財務會計報告；或
 - (9)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及(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h) 以一股一票為基礎，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股本3%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提案，並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提交；及
- (i)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e)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對隨後的股本增加不承擔任何責任。

附 錄 六

公司章程概要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e)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m)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n)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o)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p)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q)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大會並參加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總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d)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公司年度報告；
- (f)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
- (e)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因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持人；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個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c) 按一股一票原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c)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時間；
- (c)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任何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公司架構的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效果作出詳盡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j) 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附 錄 六

公司章程概要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k)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l)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某一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股份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條文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董事。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除外)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其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舉或變更的董事人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h) 非自然人；
- (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j)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以上二段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特定條文，但有要求發行公司債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的有關條文。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報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應包括至少下列條款：

- (a)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公司法》、《特別條款》、公司章程、《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等合同及其職務均不可轉讓；
- (b)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和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對股東的職責；及
- (c) 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上述「報酬」包括：

- (a)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附 錄 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遵循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或進行利益轉移。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及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財務、利潤分配及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a) 現金；

(b) 股票。

本公司須代表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就我們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代表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事項。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a)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b)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附 錄 六

公司章程概要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a)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b)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c)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f)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附 錄 六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對本公司及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j)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k) 根據董事會主席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l)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n)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q)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h)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

- (a)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b)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c)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總裁、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公司財務；
-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d)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g)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h)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及股份沒收的相關規定。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參與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